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6日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2017年4月28日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审议《关于2017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2、第 5、6、7 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checkmark
6. 00	《关于 2017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
7. 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17年4月24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 (二)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登记办法: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 费良燕

联系部门: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72-2699791, 0572-3158810

传真号码: 0572-2699791

联系地址: 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

邮 编: 313008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082"; 投票简称为"栋梁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17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4月24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	[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栋梁新								
材_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			
	提案				
1.00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00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00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00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00	《关于 2017 年度贷款及担保审批 权限授权的议案》	√			
7. 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